

崔茂虎、姜志刚、郑洪

今年全国两会后落马的首批“老虎”被处理

8月3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同时发布3名“老虎”违法违纪问题处理通报，3人系今年全国两会结束后落马的首批中管干部。

其中，中央统战部原副部长、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崔茂虎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银川市委原书记姜志刚被“双开”，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副主任，市总工会原主席郑洪被开除党籍。

中央统战部原副部长崔茂虎：

违规占用耕地搞政绩工程

通报称，中央统战部原副部长、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崔茂虎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崔茂虎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崔茂虎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终止其党的二十大代表资格；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通报介绍，经查，崔茂虎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政治意识缺失，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违规占用耕地搞政绩工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处心积虑对抗组织审查；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沉迷奢靡享乐，长期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等活动安排；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选拔任用干部；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纵容、默许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其职务影响协调承揽业务获利，大搞权色、钱色交易；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毫无纪法底线，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承揽、干部任用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公开简历显示，崔茂虎，男，汉族，1965年12月生，云南宣威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

崔茂虎长期在云南省工作，曾任云南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并兼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党组书记，2017年5月任丽江市委书记，2021年5月任云南省政府副省长、党组成员，2021年11月任云南省委常委、秘书长。

2022年6月，崔茂虎调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

2023年3月18日上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崔茂虎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记者注意到，崔茂虎被查处时，其担任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国家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还不到一年。

近年来，已有多名云南省高官落马，包括曾任省委书记的白恩培、秦光荣，曾任省委副书记的仇和等。此外，曾任省委宣传部长张田欣2014年被开除党籍，降为副处级，曾任省委秘书长的曹建方在2015年被开除党籍并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2019年被取消退休待遇，移送检方审查起诉。去年3月落马的云南省政协原副主席黄毅也曾于2006年至2016年间任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在云南任职期间，崔茂虎曾与多只“老虎”有交集。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姜志刚：

利用职权为本人及亲友低价购房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原副书记、银川市委原书记姜志刚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姜志刚开除党籍处分；由国家监委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通报介绍，经查，姜志刚丧失理想信念，背弃初心使命，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肆接受和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旅游活动，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楼堂馆所；组织原则缺失，在组织谈话时不如实说明问题，违规干预原管理单位人事安排，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利用职权为本人及亲友低价购房，违规帮助亲属入股私营企业；纪法意

识淡薄，贪婪无度，大搞权钱交易，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职务调整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姜志刚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

记者注意到，通报中出现了“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建设楼堂馆所”这一表述。

2021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部分债务沉重地区违规兴建楼堂馆所问题的通报》，通报了宁夏丝路明珠塔等8个项目不同程度存在违规兴建楼堂馆所问题。

该通报称，宁夏丝路明珠塔项目是银川市筹划建设的集广播电视发射、观光旅游、商务会展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建筑。2018年12月，银川市决定由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市属国有企业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建设。目前已完成塔楼和北裙楼部分工程。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2亿元，其中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的3亿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去年3月，宁夏本土房企宁夏中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将对丝路明珠塔项目现场的塔基进行拆除。

公开简历显示，姜志刚为汉族，1960年8月出生，江苏东海人，198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7月参加工作。姜志刚曾是第十九届中央候补委员。

姜志刚早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高空设备专业，后进入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工作，从设计所设计员逐渐升至成飞集团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9年，姜志刚调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01年调入中央组织部，两年后出任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局副局长、国资委副主任等职务，后曾担任北京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2017年4月，姜志刚调入宁夏，任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兼区党

委党校校长，两个月后开始担任银川市委书记。

2021年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称，“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姜志刚调离我区。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姜志刚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23年3月17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姜志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执掌银川市时，姜志刚在接受媒体专访时说，银川作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府，要突出山清水秀、环境优美，加快建设绿色银川。但是，2021年1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银川市召开会议，反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意见，指出发现的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站公布的整改清单显示，银川市金凤、贺兰等县区清理整治“散乱污”一阵风，未建立常态化机制，一些“散乱污”企业屡清屡现。

2019年3月，2018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成绩公布。银川市得分69.69，测评成绩未达到70分，银川市全国文明城市资格被停止一年。时任银川市委书记姜志刚，曾代表市委向银川全市人民表达“诚恳的歉意”。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郑洪：

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总工会原主席郑洪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决定给予郑洪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通报称，经查，郑洪丧失理想信念，背离党性原则，违背党中央关于工会工作决策部署，将党和

国家的荣誉私相授受；无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和打高尔夫球活动，违规组织公款宴请；违反组织原则，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在干部职务晋升等工作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违规收受礼金，利用职权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违规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道德败坏；毫无纪法意识，把公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企业经营、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巨额财物。

郑洪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

除了落马官员通报中常见的经济腐败问题，郑洪“将党和国家的荣誉私相授受”颇为罕见。

此前，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省总工会原主席龚建华，也被指存在“将党和国家的荣誉私相授受”问题。他已在2022年5月被“双开”。

公开简历显示，郑洪，出生于1955年5月，重庆江津人，中央党校研究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郑洪的任职经历主要在重庆市，他曾主政重庆多个区县，先后担任江津市委副书记，大足县委书记，合川市委书记，九龙坡区委书记、区长，九龙坡区委书记等职务。2008年，郑洪出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12年，郑洪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成员的身份兼任市总工会主席。2015年12月，60岁的郑洪出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2018年1月卸任。

2023年3月1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郑洪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据新华社、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新学期，带上安全再出发！



新学期要开始啦！开学前，学子们整装待发，除了要准备好开学需要的用品，还要牢记在校期间的安全知识！

◎ 校园活动篇

在校内，上下楼梯、通行楼道要靠右慢行、不推挤，在食堂、礼堂等人多的场所要排队，遵守秩序，避免踩踏事件发生。

不攀爬楼梯等高处护栏装置，不到无保护措施的平台玩耍打闹。

警惕溺水触电，远离建筑工地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远离喷泉、池塘、人工湖等场所，谨防滑倒或触电；不在高压线或变压器周围逗留。

◎ 校园防火篇

不携带火种、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校园，不私自焚烧废纸等杂物。

不私自使用校内电器，在宿舍安全使用台灯、蚊香；不得使用明火，不使用校内违规

电器（如电饭锅、电热杯等）。学生宿舍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充电完毕要及时拔掉电源，离开宿舍时，要做到人走电断。

在实验室内，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使用仪器前要认真检查电源、管线、火源等情况。

实验室安全包括防水、防火、防毒、防腐蚀、防触电、防爆、防环境污染等，发现异常要及时报告老师或相关管理人员。

◎ 交通安全篇

上学路上要遵守交通规则，

注意信号灯指示，过马路不追逐打闹、不低头玩手机等电子产品，不要在车辆盲区逗留。

未满12周岁的少年不能骑车上路，未满16周岁不能骑电动车上路，骑车时不要和同伴并行聊天打闹。

家长和校车司机要警惕孩子被遗忘在车内，下车前切记留心查看。

校园安全无小事，愿每个在校学生都能提高安全意识，加强自我防范能力和危险情况下的自救能力。

新学期，带上“安全”出发！
滨州市科协供稿



扫描二维码关注滨州市科技馆微信公众号参与科普活动



扫描二维码关注科普滨州微信公众号了解科普内容和生活资讯